**dialectics/阴阳(Yīn Yáng)**

|  |  |  |
| --- | --- | --- |
| Chinese Perspective | YAO Xinzhong | 14 Apr 2022 |

使用英语或其它印欧语系中的任何概念来表示阴阳，其结果只能是适得其反。阴阳是一对哲学而非纯语言学词汇，代表着一种把握世界的独特方式，而这种方式在西方哲学中不大可能找到。对阴阳做出合理解释的前提是在整体上把握其所具有的形上、伦理以及社会的丰富含义。事实上，以往所有对阴阳所做出的字面翻译或哲学诠释，都没能提出一对适当的概念，也未能在学界达成共识。这些尝试要么在对中国哲学的解释学重建中产生了歧义，要么在跨文化的研究中造成了新的误解。

早期西方汉学家大多用自然的“力”（如理雅各1815-1897）或二元性的“暗与明”（如卫礼贤1873-1930）等术语作为阴阳的对等词，或根据消极-积极、被动-主动这样的对立特性来解释阴阳。这些翻译和解释的确表达了阴阳的部分原始含义，并有足够的文本依据支持。然而，由于阴阳应用的范围广泛，这样的翻译或解释即使在同一个文本中也无法始终如一地使用。这些术语本身不得不经常加以修正或改动，以便适用于不同的语境，因为阴阳在不同的语境中往往指涉着不同的事项或问题。

清楚地意识到将阴阳翻译或解释为西方哲学概念是不可能的，越来越多的学者转而直接使用阴阳的音译。阴阳作为“合法”的单词，已经列入到几乎所有当代英语词典中，并在关涉中国哲学或比较哲学的书籍与文章中得以广泛使用（如斯洛特）。然而，没有明确的翻译并不意味着阴阳对其他文化而言是完全不可理解的。要把握阴阳哲学的复杂内涵及其不同的延伸含义，我们可以通过以下三条进路，获得基本的见解。首先，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可以把阴阳归类为“指导”或“框定”所有存在、进化、活动的基本“原则”、“原理”或“范畴”。阴阳哲学认为这个万千世界并非混沌一片；相反，所有演化活动如运动、生长、变化，都可以通过阴阳及其相互作用而得到合理解释。然而，我们虽然可以把阴阳说成是原则、原理，但如同西方哲学中的“法”或“自然法”一样，“原则”是思维范畴、心灵建构，建构的目的是把握精神世界和现实世界的意义。因此，这一“主观”的原则论必须辅之“客观”的实在论，这就需要转到我们的第二个理解路径，即阴和阳不仅仅是“范畴”，它们也是实际存在的“原力”或“动力”。阴阳是自然界、人类社会以至于广大宇宙的生命之存在与无生命之现象得以产生、存在、运行、延绵的根本原因。因此，阴阳是真实的“力”，其存在和功能并不依赖于人这样的主体。与莱布尼兹前定和谐中的无外延、非物质实体“单子”不同，阴阳不仅是物质的，而且是创造性的、能动的，既能建构也能毁灭，决定着世界的多面性和生物的多样性。然而与现代科学中的“能量”或“重力”这样的物质力量也不同，阴阳并无外在形状更无法测量。我们（或一些人）可以“感知”阴与阳，因为它们均有自己的生命，它们之间有性别之分，可以化而为不同性别的“气”，也具有强大的活力和至高的精神性。因此，相比“物质力”这样的翻译，“生命力”在很多场合中可能是对阴阳更为恰当的解释。第三，阴和阳不仅仅是真实的“能”或“力”，也是万事万物形成与演化中内在的有机过程。阴阳各自且共同引起变化、行为或步骤按照自然、有机的序列渐次发生。然而，与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看到的其它过程不同，阴阳过程是循环性的而不是线性的,展现的是万事万物产生、演变并复归本源的轨迹。阴阳体现在所有变化的过程中，但阴阳消长并非局限于这些过程的任一环节，任何过程也无法与其它过程相分离，由此而形成了我们的能动世界，其中的各个环节、各个过程互相联系、互相影响、互相渗透。

因此，与如何定义阴阳相比，如何理解它们之间的关系可能更为复杂也更为重要。阴和阳必须而且只能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中才能得以理解。无论阴还是阳，都不能单独地存在和发挥作用。阴阳内在地锁定或“存活”在它们的关系中，这一关系的本质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与相互包容，与那些以对抗性、独立性与排他性为特征的关系截然不同。后一类关系我们通常称之为“二元论”关系，而前一类则归属于“两极论”关系。我们界定两极关系的主要标准是两极中的任何一极都既与另一极相分离，又与另一极相联系。例如，作为两极相对应的力，阴与阳相互作用引发变化与活动，并在其中相互参与，而不是简单地相互对立和相互排斥；作为双向的过程，它们互相要求对方作为必要的条件，成其之所是，行其之所为，依靠彼此而开始并完成任何过程；作为共同的“创造者”，阴阳的创造性来自于它们的相互作用、相互转化，而非一个创造或毁灭另一个；作为两个基本“原则”，阴阳既由自己决定，也由彼此决定，正如“静”并不意味着“动”的完全缺失，而只是其中阴的比例要大于阳而已。如此的两级论关系显然有别于一神教传统的上帝-撒旦对立，也与笛卡尔的心身两分二元论截然不同。

虽然使用概念来表达阴阳关系很困难，但我们可以通过耳熟能详的配对加以很好的说明，如静-动，开-合，软-硬等等。在宇宙学领域，这一关系表现为天-地，日-月，昼-夜，明-暗，生-养等。在家庭里，这一关系可以从男-女对应中得以解释，如父-母，夫-妻，儿-女，外-内等。在封建政治中，它也可以在等级关系中得到说明，如君-臣，上-下,尊-卑等等。在心理和社会方面，阴阳表现在理性-情感，意志-直觉，进取-服从，严厉-温和，刚强-柔软，严肃-灵活等的关系中。在中医领域，几乎所有的诊断和处方都可以透过阴阳关系来理解，如五脏-五腹，热症-寒症，虚脉-沉脉等。在宗教领域，阴阳表现为魂（来自天的精神）-魄（来自地的魂灵），神-鬼，阳界-阴界，天堂-地狱等等。虽然以阴阳来解释阳界-阴界是佛教传入中国后才盛行起来的观念，但《礼记》已经明确以“阴阳之交”来解释人的生死（“魂气归天，形魄归地”），认为祭祀是“求诸阴阳之义”，礼则是顺阴阳而成（“礼必本于大一，分而为天地，转而为阴阳，变而为四时，列而为鬼神”）。人的本质和价值也只能通过阴阳交会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之会，五行之秀气也”）。

无论阴阳各自本身还是它们之间的关系，都不是静止不变的。相反，它们在时空中处于不断的相互作用与相互转化中。阴阳关系的特点就在于其相对性和变化性。换句话说，我们不能把任何一方视为排他的、固定的，唯有阴阳相交、阴阳相化、阴阳相转才是永恒的。举例说明，阴阳互转可以家庭关系为例来详加解释。在父-子关系中，父为阳，子为阴，但儿子结婚后，他作为丈夫为阳，他的妻子为阴。当妻子成为母亲后，必须受到尊崇，故而获得阳的地位。在她的孩子中，男性为阳，女性为阴，但在女性的姐妹们之间，强壮的为阳，柔弱的为阴。即使是弱小的女性也不完全是阴，因为她也体现了阴和阳之间的平衡，比如她的意志为阳，而情感为阴。就情感而言，积极的情感为阳，消极的情感为阴。而就情感而言，感觉良好为阳，感觉脆弱则为阴。如此，阴阳平衡、互转、流变可以无止境地延伸下去。

阴阳哲学深刻而复杂，是中国文化和文明的核心。但阴阳二字本身起初并非来自哲学的沉思，而是来自有关阳光照射与阴影的象形图像。根据汉代许慎的《说文解字》，阴字描述的是“山之北，水之南”，而阳指的是“山之南，水之北”。在早期中国文献中，前者经常被用来指代阴影、湿润、昏暗、低下、女性性器官及其所有与之相关的特征，后者则指阳光、明亮、温暖、男性性器官以及由此衍生的性质、特征。据考古发现，商代甲骨文中已有“阳”字，而“阴”字最早的书写形式见于周朝青铜铭文（《漢語大字典》1993：1722, 1724）。虽然阴阳思想是解读卜筮的基础，阴爻阳爻贯穿《易经》全书，但阴阳连用仅见于晚出的《易传》。在现存早期儒家经典中，如《尚书》《诗经》《论语》《孟子》，阴和阳分别有见，但其哲学含义并非显明。阴阳作为一对哲学概念在《荀子》（6次）和《易传》（8次）中开始得到较为广泛的使用，成为解释宇宙之演进、环境、社会和道德之变化的基本观念。在早期道家文献中，阴和阳在现存的《道德经》文本中仅出现过一次，但在《庄子》中却成对使用了多达23次。邹衍（公元前305？-前240）阴阳五行家的兴起，普及并深化了阴阳思想，用阴阳哲学来解释四季等自然现象和政治结构等社会事务。从以上这些文本中，我们有理由推测，直到战国（公元前479-前221）后期阴阳才成为中华文明中占主导地位的哲学概念。

阴阳不仅是反映万事万物之本质与规律的哲学概念，更是中国人用来把握自然世界、社会现实、人生困境的解释学工具。中国哲学把阴阳关系上升为宇宙普遍法则，不仅适应于万事万物，而且为人类活动提供了伦理的框架，如宋代张载（1020-1077）所说：“有象斯有对，对必反其为；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正蒙·太和篇》）可以说，在这一关系中，唯一不变的是两者之间的相互变化，一方可以且必然转化为另一方，因为如程灏（1032-85）所述，“万物莫不有对，一阴一阳，一善一恶，阳长则阴消，善增则恶减”。（《河南程氏遗书》11）由此而形成了中国人世界观的一个独特视角，根据这种视角，每一事物、存在、活动，本质上都由两种要素组成的，受到两种力量的驱动。然而，这两种力量并不是简单地相互对立，它们彼此包含，互相依赖。所有存在或现象，如宇宙学中的天体、万物，生物学中的身心，宗教学中的生死，伦理学中的善恶，都是相互关联和相对的。正是在阴阳矛盾统一的悖论中，世界和生命成为动态和过程，历经无穷的生成、演化和再生。

先秦文献通过把阴阳与另一个重要概念—“道”—相联系，来解释宇宙的起源与演化，形成了一种“自然创世”或“宇宙生成”论。关于阴阳与道的关系，最著名的论断见于《易传·系辞》，“一阴一阳之谓道”。在《道德经》中我们可以读到对宇宙生成论的抽象阐释：“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其中的“二”一般都认为代表着阴阳。《礼记·郊特性》则用阴阳和合来解释万物生成：“阴阳和而万物得。”通过使用道、一、阴阳、五行、和等基本概念，先秦思想家为我们描画了一幅世界如何生成、演变的图像。这幅图像在后世思想家如董仲舒（约公元前179-前104）那里得到补充和扩展，并在宋明理学中得以完善。特别是周敦颐（公元1017-1073）的“太极图说”，明确勾勒出以阴阳为主线的世界生成演化全过程：阴阳由太极演化而来，阴阳交替产生五行、四时。太极、阴阳、五行的互动，形成并改变着万物。在世界万物中，人得其秀气而最为聪明，他们与外部世界以及自身之间相互作用，使道德法则得以建立，善恶得以分辨，人类活动得以展开。程颐（1033-1107）也以阴阳释道，但他们把阴阳等同于物质之气，从而降低了其在整个哲学建构中的位置：“离了阴阳更无道，所以阴阳者是道也。阴阳，气也。气是形而下者，道是形而上者”（《河南程氏遗书》15）。降低阴阳在哲学体系中的地位并把阴阳消解于道中标志着中国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一个重要转向的开始，尤其明显地反映在后期朝代中的政治、伦理与文化从辩证转向等级，从存在论的相互转为意识形态的威权，从开放转为封闭。